

供销社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19〕60号）要求，现发布《供销社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情况。2022 年供销联社主动公开机关职能、机构设置、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方式、负责人姓名；工作计划和发展规划；主要工作动态；财政预算、决算信息。

（二）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2022 年供销社没有申请公开信息。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2022 年，认真落实《条例》精神，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遵循公正、公平、合法、便民的原则。积极抓好相关制度建设、工作信息采集、信息审核、信息发布等信息公开的相关工作，保证了信息公开的及时性、有效性，不断提高工作的透明度和社会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

（四）平台建设情况。2022 年，依托虎林市政府网站，第一时间发布供销社重要会议、重要活动和重大政策信息，依法公开政务信息，有效方便了广大群众的监督。

(五) 监督保障情况。2022年，供销社信息公开工作实行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负主要责任、信息发布人负直接责任，全面履行“一岗双责”，自觉接受纪检监察和社会监督。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供销社的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不足；一是信息报送机制不健全，没有制约机制，缺乏有效管理；二是公开方式有待于进一步提高，创新力不够；三是政务公开信息量少，发布面不广，目前仅限于供销系统内信息。

改进措施：一是健全制度，完善工作机制，确保信息收集渠道畅通；二是严把信息质量关，切实按照规定公开信息。三是加强组织领导，领导重视是推动信息工作的关键，要牢固树立政务信息是对上汇报工作、反映情况，对内增进沟通、交流经验的最直接最有效途径的观念。四是围绕“服务三农”的工作思路，更加全面地发布政务信息。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